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强化和拓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功能，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联动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消费需求升级和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消费需求为重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就业融合,通过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蹚出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的农林文旅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之路,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各市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条件,选择若干县(市、区)开展试点。立足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经济基础,深入挖掘提炼各地资源要素,展现地方特色,树立鲜明主题形象,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创新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产业融合,立足一产、开发二产、繁荣三产,实现一二三产叠加与乘数效应,打造品牌农业、建设品味农村、塑造品质农民。

——以农为本,促进增收。以农业为基础、农村为主阵地、农耕文化为主要元素,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民自主发展意识,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保护生态,持续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还原乡土味,保留乡村貌,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在全省选择 10 个县

(市、区)开展试点,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服务良好、发展规范的农林文旅康产业新格局,实现农业产业更强、文化底蕴更深、创新创意更浓、融合元素更全、生态环境更美、管理服务更精、综合效益更好的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 50 处以上,农林文旅康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以上,带动 5 万农村人口增收,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开发特色产品。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森林康养、社会实践和研学旅游等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小杂粮、中药材特色优势,加强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产品食材、中药材种植培育,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品、手工艺品、药茶等研发加工和销售。深入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优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品牌。

(二)创建示范基地。依据农业农村、林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建设标准,坚持选址科学安全、功能分区合理、建设内容完整、特色优势突出的原则,按照“环境优良、服务优质、管理完善、特色鲜明、效益明显”的要求,依托已认定的全国省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一批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

(三)完善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田园、房舍、国有林场和建设用地,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农事体验中心、乡村康养中心、森林康养基地、农业主题公园、教育农园等服务设施,着力改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的道路、供水设施、网络、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农事景观观光道路、休闲辅助设施、乡村民俗展览馆等基础服务设施,改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的农业种养条件。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四)繁荣产业文化。积极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文化体系建设,深入挖掘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农耕文化、膳食文化、民俗文化和乡土文化,培育一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依托红色文化、关隘文化、渡口文化、生态文化等丰富地域文化内涵,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美丽乡村。充分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各类农事节庆活动,向社会发布推介养身、养心、养气、养形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基地和景点,不断提高我省农林文旅康产业影响力。

(五)美化田园景观。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用途的前提下,遵循田园生态系统健康理念,围绕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科学开展田园景观改造和景观提升,丰富植被的种类、色彩、层次和季相。结合功能布局,有针对性营造、种植具有生产、生态、康养功能的农作物、中药材和树种、花卉等植物。着力打造生态优良、田园优美、景致宜人、功效明显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田园生态环境。

(六)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引进先进经营理念,探索运用连锁式、托管式、共享式、职业经理制等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提升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品质。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运行监测,适时发布经营及服务数据。加强安全防护和引导,强化应急处置,确保安全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建立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制定完善试点县(市、区)遴选、认定、评估、监测等办法。各相关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试点县(市、区)政府切实把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使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融合度高、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相关市要指导试点县(市、区)加大扶持力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试点工作。

(三)加强人才培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人才培养纳入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专业人

才,提升行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懂经营、会管理、能创业、善服务的领军人才队伍,推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四)强化总结评估。各市要按照可评价、可验收要求,建立实时跟进、动态跟踪的督促机制,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为全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